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8704號

債 權 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巨人光電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；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；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6條第1項第2款、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請求對巨人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6日裁定命其應於送達之日起5日內，表明該公司合法之法定代理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(原法定代理人蘇超元已於114年9月26日死亡)，該裁定業於115年6月10日送達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債權人迄今逾期仍未據補正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其聲請自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首揭規定及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